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范灏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本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默浪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范灏兰持有公司股份 5,740,1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106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黄名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任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范灏兰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5 月出生，四川大学数学系会计（含审计）专业毕业，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工作经历：1992 年 8 月-2004 年 12 月，

于东方锅炉集团历任阀门公司主办会计、管理处会计主管、东方锅炉集团东方材料公司财务副总经理；2005年1月-2006年4月，于四川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06年5-2007年4月，于自贡东锅水电设备分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07年7月-2015年2月，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15年3月20日-2018年3月12日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2018年3月13日-2021年3月12日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范灏兰的任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程序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